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	未修正。
簡稱本府)為表揚	簡稱本府)為表揚	
所屬優秀青年公務	所屬優秀青年公務	
人員,以激勵士	人員,以激勵士	
氣,特訂定本要	氣,特訂定本要	
點。	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考量序文已包含本
為本府及所屬各機	為本府各級機關學	府所屬各級學校,
關(構)學校之下	校之下列人員:	爰删除第一項第四
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	款規定,並酌修文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有給專任人員。	字。
<u>律</u> 任用、派用之有	(二)公營事業 <u>職</u> 員。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給專任人員。	(三)聘任、聘用、約僱	二款規定之適用對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	及約用人員(以佔	象,參考考試院於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	編制內職員預算員	一百十四年十月八
任用之具公務員身	額者為限)。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
<u>分人</u> 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人員激勵辦法(以
(三)聘任、聘用、約僱	前項第三款人	下簡稱激勵辨法)
及約用人員(以佔	員,不包括公立	第四條(適用對
編制內職員預算員	學校教師。	象)、第二十條(準
額者為限)。		用對象)及行政院
前項人員,不包括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學校 <u>校長及</u> 教師。		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適用範圍)等規
		定酌修文字,另於
		第二項規定明定本
		要點適用對象不包
		含學校校長。

修 正規定

- 三、現職人員年齡於四 十五歲以下,在本 府任職滿一年以 上,最近一年年終 (成、核)列甲等 或相當甲等以上, 且具下列各款事蹟 之一者,得選拔為 本府優秀青年公務 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 作,服務態度優 良,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 (四)致力研究,具有專 持,具有足為模範 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 時弊,提出革新措 施,經採行確具成 效。
- (四)致力研究,具有專 精、創新措施,並 具成效。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 蹟,足為公務人員 表率。
- 四、最近一年具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參 加本府優秀青年公 務人員選拔:

現。行規。定

-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 之一者,得選拔為 本府優秀青年公務 人員:
- 良,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 持,具有足為模範 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 時弊,提出革新措 施,經採行確具成 效。
 - 精、創新措施,並 具成效。
 - 蹟,足為公務人員 表率。

明 說

考量現行第四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有關年齡上限 | 及服務成績之規定亦屬 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 (另 予) 考 績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 | 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 作,服務態度優一件,爰移列本點序文併 予規範,並酌作文字修 正。

四、被遴薦為優秀青年 | 一、現行第一款至第三 公務人員應具備要 件如下:

(一)年齡於四十五歲以

款有關年齡上限及 服務成績規定移列 修正規定第三點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	下。	文,爰予刪除。
懲戒處分、彈劾、	(二)在本府任職滿一年	二、序文明定本點各款
<u>糾舉,</u> 或平時考核	以上。	為消極資格條件規
申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年終(另	定,且以最近一年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	予)考績(成、	為認定標準,並酌
或違反性別平等工	核)為甲等或相當	修文字。
作法、性別平等教	甲等以上。	三、現行第四款消極資
<u>育法、性騷擾防治</u>	(四)最近一年未受刑事	格條件規定移列第
法、跟蹤騷擾防治	<u>處分</u> 、懲戒處分或	一款,並參考激勵
法等相關法規,經	平時考核申誡以上	辨法第十三條第一
依法調查尚未結案	之處分。	項規定及行政院表
或經有關機關查證		揚模範公務人員要
屬實。		點第四點規定酌修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		文字,以及增訂第
<u> 罰條例第三十五條</u>		二款至第五款消極
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資格條件規定。
定之情形,經依該		
條例受處罰。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		
凌,致其身心健康		
遭受危害,經依法		
調查尚未結案或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		
為,致損害政府或		
公務人員聲譽,情		
節重大。		
五、 <u>本府</u> 優秀青年公務	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遴選原則如	遴選原則如下:	
下: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	選為本府優秀青年	
選為本府優秀青年	公務人員者優先。	
公務人員者優先。	(二)各一級機關(含所	
(二)各一級機關(含所	屬)推薦名額以三	
屬)推薦名額以三	名為限; 無所屬機	
名為限; 無所屬機	關者及區公所以一	
關者及區公所以一	名為限。	
名為限。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	酌作文字修正。
所就本機關及所屬	所就本機關及所屬	
機關學校符合本府	機關學校符合優秀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青年公務人員表揚	
表揚條件者,應檢	條件者,應檢具遊	
具遊薦表及事蹟簡	薦表及事蹟簡介,	
介,於每年十二月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	
三十一日前報府核	一日前報府核辦。	
辨。遊薦表及事蹟	遊薦表及事蹟簡介	
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表格式如附表一、	
- \ _ \		
七、 <u>本府</u> 優秀青年公務	七、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之審議程序如	之審議程序如下:	
下:	(一)初審:各機關考績	
(一)初審:各機關考績	委員會辦理,並報	
委員會辦理,並報	請一級機關考績委	
請一級機關考績委	員會審議。	
員會審議。	(二)初核:由本府人事	
(二)初核:由本府人事	處就各一級機關及	
處就各一級機關及	區公所推薦之人選	
區公所推薦之人選	辨理。	
辨理。	(三)複核:由秘書長、	
(三)複核:由秘書長、	副秘書長、法務	

修正規定	明	説 明
	現行規定	·
副秘書長、 <u>本府</u> 法	局、人事處、政風	
務局、人事處、政	處、研考會首長共	
風處、研 <u>究發展</u> 考	同組成評選小組審	
核委員會首長共同	議,並由秘書長主	
組成評選小組審	持。	
議,並由秘書長主		
持。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	酌作文字修正。
年公務人員,每年	年公務人員,每年	
以不超過十六名為	以不超過十六名為	
原則。獲選之 <u>本府</u>	原則。獲選之優秀	
優秀青年公務人	青年公務人員,由	
員,由市長於公開	市長於公開場合頒	
場合頒給獎狀一幀	給獎狀一幀或獎座	
或獎座一座,給予	一座,給予公假五	
公假五日,並得頒	日,並得頒給相當	
給相當於新臺幣三	於新臺幣三萬元之	
萬元之等值禮券。	等值禮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	前項所定公假五	
日,應於核定次日	日,應於核定次日	
起一年內請畢。	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一級機關及區公	九、各一級機關及區公	一、現行第一項後段規
所對所遴薦人員,	所對所遴薦人員,	定移列並增訂於第
於本府核定前,如	於本府核定前,如	二項,參考激勵辦
有職務異動,應隨	有職務異動,應隨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時函知本府;如有	時函知本府;如有	規定及行政院表揚
不適宜遴薦之情事	不適宜遊薦之情事	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發生,應報請撤回	發生,應報請撤回	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其遴薦。	其遊薦。各機關遊	酌修文字。
獲選為 <u>本府</u> 優秀青	<u>薦人員</u> 獲選為優秀	二、參考激勵辦法第十
年公務人員, <u>事後</u>	青年公務人員,如	七條第四項及行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發現有不符第三	有不實或舛錯者,	院表揚模範公務人
點規定或有第四點	應由原遊薦之機關	員要點第九點第四
規定情形之一者,	報請本府撤銷其資	項規定,增訂第三
應由原遊薦機關報	格,其已領受之獎	項有關優秀青年公
請本府撤銷其獲選	狀及等值禮券應予	務人員獲選資格經
資格,其已領受之	追繳,尚未實施之	撤銷後,如經依確
獎狀或獎座及等值	公假不予實施。	實事證可認原獲選
禮券應予追繳,尚		資格並無違誤者,
未實施之公假不予		應回復其獲選資格
實施。		之規定,俾周妥明
前項人員如有確實		確。
事證可認原獲選資		
格並無違誤者,由		
原遊薦機關報請本		
府回復獲選資格,		
並返還獎狀或獎座		
及等值禮券。		
十、獲選為本府優秀青		一、本點新增。
年公務人員,事後		二、為更符合外界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		待,維護政府授予
者,服務機關		名銜表彰之榮譽,
(構)學校應自其		並期許獲選之優秀
情事發生後,函送		青年公務人員持續
原遴薦機關,由原		自我惕勵,作為公
遊薦機關報請本府		務人員表率,爰參
廢止其獲選資格,		考激勵辦法第十八
並命其繳還獎狀或		條第一項、第三項
<u> </u>		及行政院表揚模範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		公務人員要點第十
上之刑,未諭知緩		點規定,增訂本點
刑或易科罰金。		廢止本府優秀青年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説	 明
	•/0	.11	796	 10/0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					公務人員獲選資格
<u>告。</u>					之條件,以及回復
(三)受免除職務、撤					其獲選資格之規
職、剝奪或減少					定。
(職、養)金、休					
職、降級、減俸、					
<u>罰款、記過懲戒處</u>					
<u>分判決確定。</u>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					
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依前項					
程序報請本府回復					
獲選資格,並返還					
<u>獎狀或獎座:</u> (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					
四款規定廢止資格					
後,經判決無罪確 定,或懲處處分經					
撤銷確定或有其他					
依法失其效力之情					
形。					
<u>ル・</u> (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規定廢止資格					
<u>一 </u>					
非常上訴程序判決					
無罪確定,或經懲					
戒法院再審程序判					
決不受懲戒確定。					
<u></u>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十一、當選本府優秀青 年公務人員者, 若機關遇有適當 職務出缺時,得 優先拔擢任用。	十、當選本府優秀青年 公務人員者,若機 關遇有適當職務出 缺時,得優先拔擢 任用。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十二、辦理 <u>本府</u> 優秀青 年公務人員選拔 及表揚所需 費,由本府人事 處相關預算支 應。	十一、辦理優秀青年公 務人員選拔及表 揚所需經費,由 本府人事處相關 預算支應。	點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字。